

怎样办理 票据承兑贴现

中国金融出版社

96
F830.46
37
Z

XAL62/121

怎样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韩孝迟 曹大璋 编著
周浩文 徐承藩

中国金融出版社

B 018822

责任编辑：胡扶民

怎样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韩孝迟 曹大璋 编著
周浩文 **徐承藩**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天津蓟县燎原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5.75印张 135,000字
1987年3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500

统一书号：4058·231 定价：1.40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什么是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3)
第一节 票据与商业汇票	(4)
一、什么是票据	(4)
二、票据的种类	(5)
三、什么是商业汇票	(6)
四、我国现行的票据	(6)
第二节 什么是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7)
一、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相结合的信用形式	(7)
二、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是结算和信贷相结合的信用形式	(7)
三、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是资金的纵向管理和横向联系相结合的信用形式	(8)
第二章 为什么要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	(9)
第一节 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9)

一、票据业务是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9)
二、开展票据承兑贴现业务是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11)
第二节 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作用·····	(12)
一、有利于加强支付纪律,健全信用机制·····	(12)
二、有利于搞活物资、资金,增强企业活力·····	(13)
三、有利于灵活资金的调拨,促进经济的横向联系·····	(13)
四、有利于改革信贷结算制度,加强流动资金管理·····	(14)
第三章 商业汇票的签发·····	(15)
第一节 签发商业汇票的一般规定·····	(15)
一、签发的意义·····	(15)
二、签发的原因·····	(16)
三、签发的预约·····	(18)
四、签发时票据上的记载事项·····	(18)
五、签发的票据交付·····	(22)
六、签发的效力·····	(22)
第二节 《暂行办法》关于签发商业汇票的规定·····	(23)
一、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23)
二、商业汇票的发票人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	(24)
三、签发商业汇票的预约,应与签订经济合同相结合,也可以另行预约·····	(24)
四、商业汇票必须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格式记载·····	(25)
五、商业汇票应依约定发送·····	(27)

第三节 签发商业汇票的会计核算手续	(27)
一、企业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销售转帐	(28)
二、企业签发商业汇票的会计科目及票据帐簿	(30)
三、企业签发商业汇票的会计核算手续	(30)
第四章 商业汇票的承兑	(36)
第一节 有关商业汇票承兑的一般规定	(36)
一、承兑的意义	(36)
二、承兑的提示	(37)
三、承兑的期限	(39)
四、承兑的记载	(39)
五、承兑的种类	(40)
六、承兑的效力	(41)
七、承兑的涂销	(42)
第二节 人民银行《暂行办法》关于汇票承兑的规定	(43)
一、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	(43)
二、汇票均须经过承兑	(44)
三、汇票承兑必须遵守规定的原则	(44)
四、承兑不得超过规定的期限	(45)
五、承兑必须按规定记载	(45)
六、不允许部分承兑	(45)
第三节 商业汇票承兑的会计核算手续	(46)
一、企业的会计核算手续	(46)
二、银行的会计核算手续	(48)
第五章 商业汇票的背书、贴现和再贴现	(51)
第一节 商业汇票背书的一般规定	(51)
一、背书的意义	(51)

二、背书种类	(52)
三、背书的记载事项	(53)
四、背书的涂销	(55)
五、背书的效力	(55)
第二节 《暂行办法》及《核算手续》关于商业汇票背书的規定	(56)
一、商业汇票依背书及交付而转让	(56)
二、商业汇票得作成“一般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及“质押背书”	(56)
三、商业汇票的背书人承担保证汇票获得付款的责任	(57)
第三节 商业汇票贴现的一般規定	(57)
一、贴现的性质及与银行一般贷款的区别	(57)
二、贴现的条件	(59)
三、贴现率、贴现利息和实付贴现金额	(60)
第四节 商业汇票贴现的会计核算手续	(62)
一、企业的会计核算手续	(62)
二、银行的会计核算手续	(65)
第五节 商业汇票的再贴现	(68)
一、再贴现的意义	(68)
二、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69)
三、再贴现的会计核算手续	(71)
第六章 商业汇票的付款	(74)
第一节 商业汇票付款的一般規定	(74)
一、付款的意义	(74)
二、付款的提示	(75)
三、付款的方法	(77)

四、付款的效力·····	(79)
第二节 《暂行办法》和《核算手续》关于商业汇票付款的规定·····	(79)
一、商业汇票到期向付款人开户银行或承兑银行提示付款·····	(79)
二、商业汇票应以按规定提示付款的汇票到达日为付款日·····	(81)
三、商业汇票到期前应由付款人或银行承兑申请人向其开户银行或承兑银行足额交存票款备付···	(81)
四、商业汇票到期一律通过银行转帐·····	(81)
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付款人银行帐户不足支付票款时应即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	
的罚金·····	(82)
六、商业汇票付款后解除承兑人（付款人）的责任···	(82)
第三节 商业汇票付款的会计核算手续·····	(83)
一、企业的会计核算手续·····	(83)
二、银行的会计核算手续·····	(86)
第七章 商业汇票的追索权·····	(90)
第一节 关于汇票追索权的一般规定·····	(90)
一、追索权的性质及种类·····	(90)
二、追索权的主体——当事人·····	(91)
三、追索权的客体——追索金额·····	(92)
四、追索权的保全与行使·····	(93)
五、追索权的效力·····	(97)
六、追索权的丧失·····	(98)
第二节 《暂行办法》关于汇票的追索与清偿问题的规定·····	(100)

一、商业承兑汇票的追索问题·····	(100)
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到期不能支付时的 追讨问题·····	(101)
三、银行贴现汇票的追索问题·····	(101)
第三节 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进行追索时的会计 核算手续·····	(103)
一、企业的会计核算手续·····	(103)
二、银行的会计核算手续·····	(106)
第八章 商业汇票的遗失注销和未使用注销·····	(109)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遗失(丧失)注销·····	(109)
一、商业汇票丧失的一般规定·····	(109)
二、《核算手续》有关商业汇票遗失注销的规定·····	(110)
三、商业汇票遗失(丧失)注销和会计核算手续·····	(111)
第二节 商业汇票的未使用注销·····	(113)
一、商业汇票注销的一般规定·····	(114)
二、《核算手续》有关商业汇票未使用注销的规定·····	(114)
三、商业汇票未使用注销的会计核算手续·····	(115)
第九章 加强对商业汇票的管理·····	(118)
第一节 管理商业汇票的必要性·····	(118)
第二节 银行对商业汇票的管理·····	(119)
一、加强宣传、辅导,使企业能正确地使用商业汇 票·····	(119)
二、积极推广商业汇票,疏导商业信用·····	(119)
三、控制信贷规模,引导商业信用·····	(120)
四、提倡银行承兑汇票,使之逐步成为一种短期资 金市场的信用工具·····	(120)

五、商业汇票的格式必须统一，空白商业汇票的发 售应适当控制	(120)
第三节 健全经济立法，完善票据业务的法律规范	(121)
附录一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122)
附录二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会计核算手续	(125)
附录三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	(141)
附录四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票据再贴现业务的会 计核算手续	(142)
附录五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再贴现业务会计核算 手续（试行）	(144)
附录六 签发商业汇票时销货人（收款人）即转销售的 会计分录简例（以工业企业为例）	(147)
附录七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149)
 参考格式一 应收票据登记簿	(168)
参考格式二 应付票据登记簿	(169)
参考格式三 银行贴现分户帐	(170)
参考格式四 定期代收商业汇票登记簿（代定期代收结 算凭证登记簿）	(171)

前 言

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票据是重要的信用工具和支付手段，凡因商品交易和资金借贷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都可用一定的形式作成书面凭证，在约定的日期凭以支付清算。这种一定形式的书面凭证，就称为票据。

票据的种类繁多，主要有汇票、本票、支票三类。汇票又有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之分。商业汇票必须经过承兑才能付款。经过承兑的远期汇票，必要时可以向银行申请办理贴现，这就形成了商业汇票的承兑与贴现业务。本书所介绍的，就是专指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而言。

票据承兑、贴现是银行的一项传统业务。建国后，在产品经济模式下，这项业务已停办了三十年。近年来，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它又被发掘出来，成为信用形式的一项重大改革。最早研究这个问题的是上海市金融学会所属的票据贴现问题研究会，早在1980年夏，他们就开始研究这个问题，1981年开始试点，以后逐步推开，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在已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推广。

票据承兑、贴现对于引导商业信用票据化，建立新的结算秩序，促进信贷制度改革，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加速商品流通，搞活经济，搞活金融，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但是，社会上对这项金融业务还不很了解，不很熟悉。由于它的技术性较强，手续也较严密，不易立即为人们所接受。因此，必须深入宣传，广为介绍，使人们了解它、喜爱它，才能推而广之。编写本书的目的，

就在于向社会广泛地进行宣传：什么是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为什么要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商业汇票怎样签发，怎样承兑，怎样背书，怎样贴现，怎样再贴现，怎样付款，怎样追索？有什么具体规定，会计核算手续如何？这些，本书都有详尽的介绍，既有理论，又有具体做法。在介绍会计核算手续时，还举例加以说明，借此使读者有一个比较系统而深入的了解，供办理此项业务时参考。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第一章 什么是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商业汇票是票据的一种。票据承兑、贴现是国际通行的传统银行业务。新中国成立初期曾经办理过这项业务，不久，在“产品经济”的模式下，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商品实行统购包销，信用制度实行单一的银行信用，限制商业信用，作为商业信用代表物的商业票据被废弃，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也就相应地停办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力发展我国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革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实行以银行信用为主体的多种信用形式的信用制度，适当开放商业信用，于是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又产生了客观需要。1981年上海开始试办这项业务，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会计核算手续》（以下简称《核算手续》），规定自同年4月份起在全国推行。1986年5月人民银行总行又通知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重庆、武汉、沈阳、哈尔滨、南京、常州等十城市实行以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办法清理拖欠货款，以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同时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规定先在上述十城市试行。这样，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就在全中国逐步推开了。但由于这项业务停办已久，而且在当前经济和金融改革的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现行的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与传统的票据承兑、贴现办法有较大的不同。为使银行及企业同志了解、熟悉并推广这项业务起见，本书根据《暂行办法》及《核算办法》，对怎样办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有关规定

及银行的会计核算手续作了具体介绍，并对企业办理这项业务的会计核算手续作举例说明，以供参考。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对它的形式、内容以及票据权利、义务的设立、转让和解除等，各国都制订票据法加以规定。我国现在还没有制订票据法，《暂行办法》和《核算手续》属于银行业务制度性质，对票据的法律规范难以在其中详加规定。所以本书同时又对汇票在票据法上的一般规定作了简要介绍。这对了解及使用商业汇票，办好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可能有所帮助。

第一节 票据与商业汇票

一、什么是票据

票据是发票人自己承诺或委托付款人按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款项的一种凭证。它是一种有价证券。票据具有以下特点：

（一）可以转让流通

这是票据的一个基本特点。票据与一般债务契约不同，一般债务契约的债权如果要进行转让时，要征得债务人的同意。票据可以不经债务人的同意通过背书和票据交付的简易程序进行转让和再转让，成为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所以票据具有灵活的流通性，有利于促进商品流通和加速资金周转。

（二）有严格的“法定要式”

票据上必须记载的事项（即表明票据权利、义务和如何实现这些权利义务的具体条款）及票据的签发、转让、承兑、支付、追索等行为的方式、程序、手续，各国都以票据法加以规定。这些规定必须严格遵守，记载完全，称为票据的“法定要式”，违反此项规定的票据无效，或记载无效，或票据的效力受影响。这种规定使票据的使用有法可循，票据本身的合法性容易鉴别，便于

票据的流通。

（三）有严肃的支付纪律

票据必须无条件支付，所谓无条件支付就是发票人自己承诺支付或委托他人支付时都不得附有支付的前提条件。凡符合“法定要式”的票据到期时，除票据法另有规定外，付款人凭票必须无条件支付。这种支付纪律有利于结算秩序的正常化。

（四）属于集团债务

票据与一般债务契约的另一显著不同点是票据是一种集团债务。一般债务契约都是单一债务，即单个债权人对单个债务人，或者增加个别债务保证人。票据有多个债权、债务关系，例如转让流通中的票据，发票人是收款人的债务人，背书人是被背书人的债务人，如果票据到期不获付款，执票人可以向票据的全体债务人或其中数人或某一人追索，票据的发票人、承兑人及各个背书人均要连带负责。集团债务的好处是，索偿的对象多、偿债的安全性大。

二、票据的种类

国际通行的票据有汇票、本票、支票三大类：

（一）汇票

汇票是由发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按期无条件付款的票据。汇票有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两种。商业汇票是由商品购销活动而产生的汇票；银行汇票是由银行发出的一种汇款凭证。汇票具有三个当事人，就是“发票人”、“收款人”、“付款人”。汇票的发票人可以指定自己为收款人，这种汇票称“指己汇票”。发票人也可以自己为付款人，这种汇票称“对己汇票”。指己汇票和对己汇票的当事人实际上只有二个（即发票人和收款人，或发票人和付款人），但汇票的“法定要式”在票面上必须表现为“发票人”、“收款人”、“付款人”三个当事人，才能称为汇

票。

（二）本票

本票是发票人签发由自己承诺按期无条件付款的票据。票据法规定本票有二个当事人，就是“发票人”和“收款人”。并规定本票由发票人本人付款，所以本票不记载付款人。这是与汇票的主要不同点。

（三）支票

支票是银行的活期存款户对其开户银行发出的一种支付凭证。银行凭以从发票人的存款帐户上或银行允许他支配的资金额度内支付一定金额给持票人。支票也有三个当事人，就是“发票人”、“付款银行”、“收款人”。如果发票人帐户中没有足够支付的资金，银行就退票。在西方国家，支票可以流通转让，具有通货性质。

三、什么是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基于合法的商品交易而产生的票据。票据债务人由于有汇票相应的商品价值为基础，汇票到期就以汇票自己所代表的商品实现的价值来偿付。因此，这种汇票信用可靠，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加速了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资金循环和周转。

四、我国现行的票据

我国现在同城结算票据主要使用支票，异地结算使用银行汇票。按现行规定，支票和银行汇票均不得转让流通。1986年起上海已试办银行本票，用以代替大额现金，以便利客户使用，但按现行规定，银行本票不允许转让流通，也不允许签发远期本票。按票面是否载明收款人姓名，本票可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种。

我国现行的商业汇票，根据1985年人民银行颁发的《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是指单位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延期付款的

商品交易时，开具的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汇票可以由收款人向其开户银行转让（贴现），贴现银行可以向人民银行转让（再贴现），因而具有有限度流通的性能。

第二节 什么是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商业汇票承兑是汇票付款人在汇票上签章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后，付款人即成为承兑人。商业汇票贴现是未到期汇票向银行的转让，银行扣取自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后，以票面余额付给持票人。本节仅就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的特点介绍如下：

一、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相结合的信用形式

商业汇票是基于商品赊销而签发的票据，它体现着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银行对商业汇票的承兑是以银行信用来保证商业汇票的信用。银行对商业汇票的贴现是商业信用向银行信用的转化。所以它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相结合的信用形式。这种信用形式有利于银行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管理和引导，发挥银行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二、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是结算和信贷相结合的信用形式

商业汇票作为一种信用工具，到期凭票付款，它又是一种结算工具。商业汇票贴现，从票据行为来讲，是票据的转让；从银行业务来讲，是银行的授信业务，属于信贷范畴。贴现汇票到期后，由贴现银行直接向汇票付款人结算票款并收回贴现。所以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是结算和信贷相结合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把直接对借款人的贷款延伸为间接对汇票付款人的资金融通，把结算工具和信用工具两者密切结合起来，拓展了银行结算和信贷的职